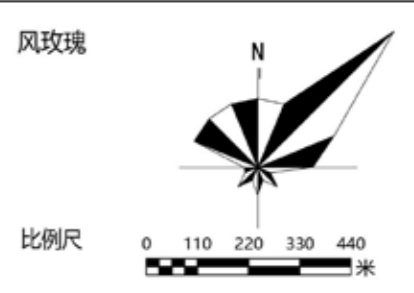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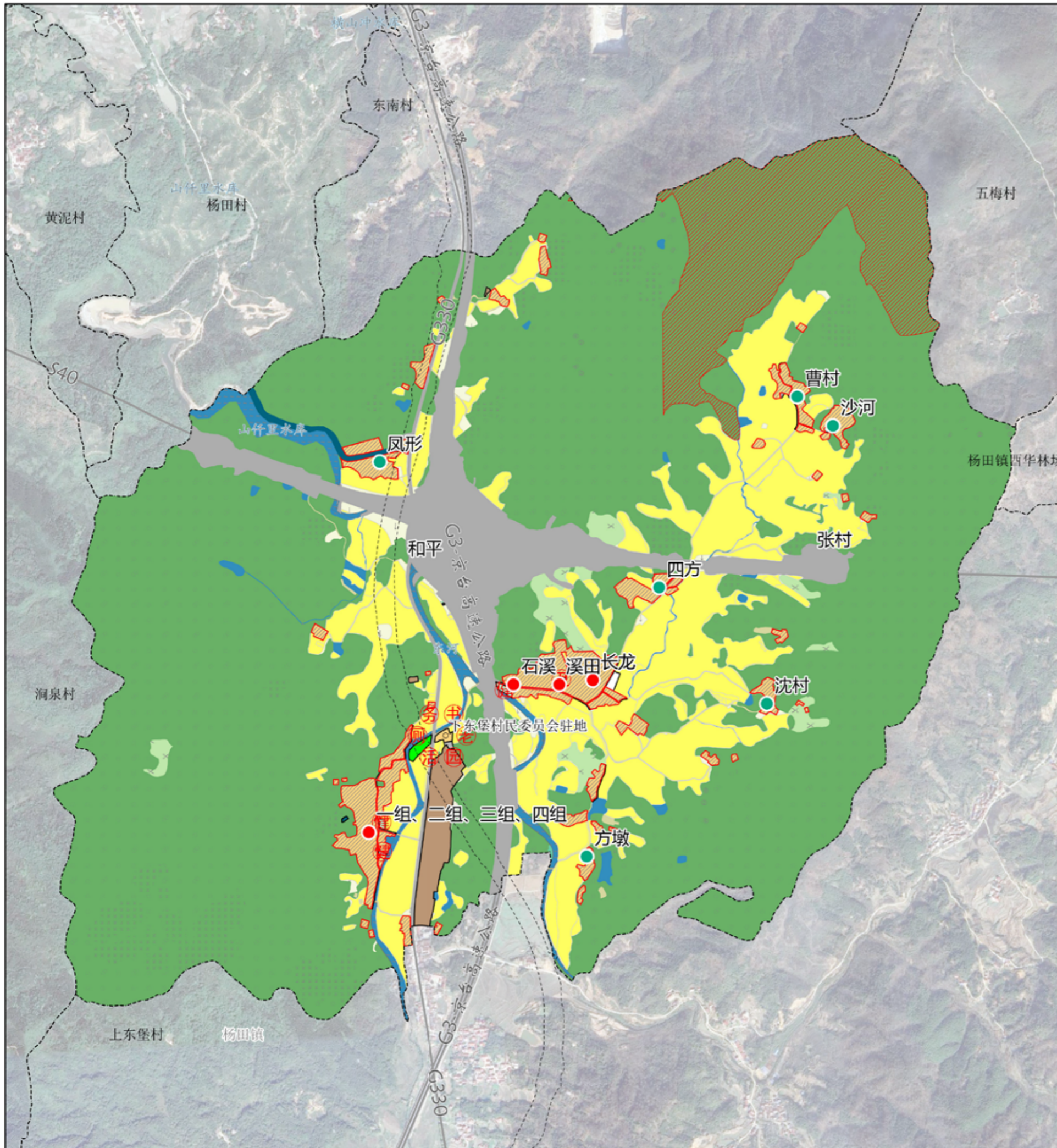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## 青阳县杨田镇下东堡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### 图例

- 村民委员会驻地
- 乡(镇、街道)界
- 村界
- 提升型
- 稳定型
- 永久基本农田
- ▨ 生态保护红线
- 村庄建设边界
-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
- ⊕ 健身广场
- ⊕ 公共厕所
- ⊕ 农家书屋
- ⊕ 文化活动室
- ⊕ 村务室
- ⊕ 村卫生室
- ⊕ 社区公园
- ⊕ 老年活动室
- 水田
- 水浇地
- 旱地
- 果园
- 其他园地
- 乔木林地
- 竹林地
- 灌木林地
- 其他林地
- 内陆滩涂
- 村道用地
-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
-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- 工业用地
- 公路用地
- 城镇村道路用地
- 社会停车场用地
- 供水用地
- 水工设施用地
- 公园绿地
- 广场用地
- 留白用地
- 河流水面
- 水库水面
- 坑塘水面
- 沟渠

###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(单位: 公顷, %)

用地用海类型	规划基期年(2020年)		规划目标年(2035年)		变化量
	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(%)	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(%)	
总国土面积	869.17	100.00	869.17	100.00	0.00
合计	798.32	91.85	758.46	87.26	-39.86
耕地(O1)	141.69	16.30	133.64	15.38	-8.05
园地(O2)	10.47	1.20	8.92	1.03	-1.54
林地(O3)	641.47	73.80	612.35	70.45	-29.12
草地(O4)	0.98	0.11	0.00	0.00	-0.98
湿地(O5)	0.07	0.01	0.07	0.01	0.00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(O6)	3.03	0.35	2.95	0.34	-0.08
设施农用地(O602)	0.61	0.07	0.27	0.03	-0.35
种植设施建设用地(O60201)	0.00	0.00	0.26	0.03	0.26
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(O60202)	55.37	6.37	95.88	11.03	40.51
合计	37.78	4.35	36.04	4.15	-1.74
小计	28.86	3.32	26.94	3.10	-1.92
居住用地(O7)	0.00	0.00	0.29	0.03	0.29
农村宅基地(O703)	28.86	3.32	26.94	3.10	-1.92
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(O704)	0.00	0.00	0.29	0.03	0.29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(O8)	0.23	0.03	0.00	0.00	-0.23
机关团体用地(O801)	0.23	0.03	0.00	0.00	-0.23
工业用地(O9)	3.33	0.38	6.76	0.78	3.42
村庄建设用地(O901)	1.09	0.13	0.95	0.11	-0.14
城镇村道路用地(O90101)	0.07	0.01	0.13	0.02	0.06
交通站场用地(O90102)	0.00	0.00	0.03	0.00	0.03
公共设施用地(O90103)	0.00	0.00	0.03	0.00	0.03
公共厕所(O9010301)	0.00	0.00	0.03	0.00	0.03
健身广场(O9010302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农家书屋(O9010303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文化活动室(O9010304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村务室(O9010305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村卫生室(O9010306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社区公园(O9010307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老年活动室(O9010308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其他用地(O9010309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耕地与开敞空间用地(O90104)	0.40	0.05	0.40	0.05	0.00
公园绿地(O9010401)	0.02	0.00	0.33	0.04	0.31
广场用地(O9010403)	0.00	0.00	0.21	0.02	0.21
留白用地(O9010405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村庄范围内(O9010406)	3.78	0.43	0.00	0.00	-3.78
村庄范围外(O9010407)	1.94	0.22	0.00	0.00	-1.94
交通站场用地(O9010408)	15.35	1.77	58.24	6.70	42.88
公用设施用地(O9010409)	0.00	0.00	1.60	0.21	1.60
水工设施用地(O9010410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其他用地(O9010411)	0.30	0.03	0.00	0.00	-0.30
特殊用地(O9010412)	14.73	1.69	14.83	1.71	0.11
小计	9.34	1.08	6.12	0.70	-3.23
河流水面(O9010413)	0.00	0.00	3.69	0.49	3.69
水库水面(O9010414)	4.19	0.48	3.86	0.44	-0.33
坑塘水面(O9010415)	1.19	0.14	1.17	0.13	-0.03
沟渠(O9010416)	0.75	0.09	0.00	0.00	-0.75
其他土地(O9010417)	0.75	0.09	0.00	0.00	-0.75

组织单位: 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阳县杨田镇人民政府  
编制单位: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#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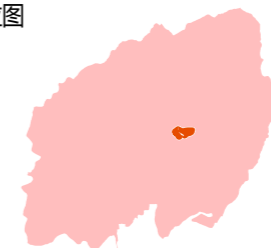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青阳县杨田镇下东堡村村庄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四方组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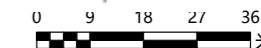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风玫瑰



比例尺



图例

- ① 现状住宅
- ④ 活动广场
- ② 规划住宅
- ⑤ 五小园
- ③ 主要道路
- ⑥ 生态停车场

### 四方居民点规划情况一览表

村庄类型	自然村	管控类型	稳定型
规划基年	2020年	规划期限	2035年
现状户籍人口	84人	规划户籍人口	84人
现状居民点范围	1.57公顷	规划居民点范围	1.41公顷
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	186.90平方米/人	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	167.86平方米/人

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新建广场等设施位于居民点内

### 建设要求

1. 沿路建房要求：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后退村庄干路3米以上、支路1米以上。
2. 建筑间距要求：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要求；
3. 其他要求：允许新建村民住宅；新增宅基地需满足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宅基地应控制在160平方米以内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同时满足其他要求；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，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；可申请原址改建（非历史建筑），建筑面积控制在160平方米以内，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，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；无房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。采用安置房方式。危房户退户原宅基地；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徽派建筑风格。

组织单位：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阳县杨田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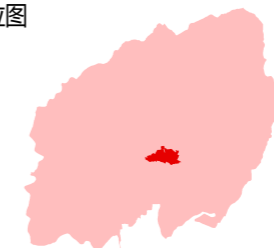
#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## 青阳县杨田镇下东堡村村庄规划

(2021-2035年) 石溪组、溪田组、长龙组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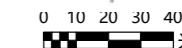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风玫瑰



比例尺



图例

- ① G3 京台高速
- ④ 健身广场
- ② 现状住宅
- ⑤ 规划住宅
- ③ 村卫生室

### 石溪组、溪田组、长龙组居民点规划情况一览表

村庄类型	中心村	管控类型	稳定型
规划基年	2020 年	规划期限	2035 年
现状户籍人口	279 人	规划户籍人口	379 人
现状居民点范围	6.14 公顷	规划居民点范围	7.19 公顷
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	220.07 平方米 / 人	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	189.71 平方米 / 人

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 
新建广场等设施位于居民点内

### 建设要求

1. 沿路建房要求：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后退村庄干路 3 米以上、支路 1 米以上。  
2. 建筑间距要求：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要求；  
3. 其他要求：允许新建村民住宅；新增宅基地需满足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宅基地应控制在 160 平方米以内，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，同时满足其他要求；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，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；可申请原址改建（非历史建筑），建筑面积控制在 160 平方米以内，层数控制在 3 层以内，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；无房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。采用安置房方式。危房户退户原宅基地；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徽派建筑风格。

组织单位：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阳县杨田镇人民政府  
编制单位：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

##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（工程）名称	空间位置	建设规模	建设时限	资金来源	实施主体
1	国土空间综合和生态修复	废弃坑塘整理	和平组	0.29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2		沟渠生态修复	村庄东南部	0.73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3		东河生态修复	东河	6.01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水利局、镇村
4		荒草地开发	石溪组	0.33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5		高标准农田整治提升项目	村庄中部及东南部	129.41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6	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	S40 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	村庄中部东西向	2.7 千米	2024-2027 年	财政	交通运输局
7		山阡里水库建设工程	村庄北侧	3.66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水利局
8		垃圾治理项目	沿路增设垃圾桶，公共区域增设分类垃圾箱，在保留自然村按照 5-10 户 / 个增设垃圾桶	50 个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9		沙河组休闲广场	沙河组	0.05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 + 社会企业
10		产业发展	林下种养基地	村庄中西部	3.15 公顷	2024-2027 年	社会资本
11	黄精种植基地		村庄北部	3.25 公顷	2024-2027 年	社会资本	社会企业
12	青阳县长三角绿色农特产品加工基地项目		村庄南部	7.36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 + 社会资本	镇村 + 社会企业
13	御九华产业提升项目		G330 东侧	0.16 公顷	2024-2027 年	社会资本	社会企业
14	果蔬基地		方墩组	1.44 公顷	2024-2027 年	社会资本	社会企业
15	农村住房	S40 凤形安置点	凤形组	3.09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 + 社会资本	镇村 + 社会
16		S40 四方安置点	四方组	1.00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 + 社会资本	镇村 + 社会
17		S40 溪田安置点	溪田组	0.95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 + 社会资本	镇村 + 社会
18		人居环境整治	石溪组、溪田组、长龙组	7.19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19	人居环境整治	卫生改厕	全村，消除露天粪坑、简易茅厕和旱厕，确保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% 以上	80 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20		饮水安全巩固提升	定期检修高位蓄水池进水，加强水源地保护，提高饮水安全水平。	——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21		水塘清淤整治	清淤复绿，居民活动频繁区域设置游园步道	1.84 公顷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22		村庄绿化美化	结合村庄实际，在村庄道路、水体沿岸村庄周团、村内公共场所及重要节点等地绿化。	——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23		入口形象标识	村庄入口标识提升，突出文化底蕴	——	2024-2027 年	财政	镇村

#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## 1、耕地

规划范围内耕地 133.64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5.53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## 2、园地

规划范围内园地 8.92 公顷，分布在 S40 南北侧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3、林地

规划范围内林地 609.42 公顷，占比较多，分布在村庄四周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4、草地

规划范围内草地 0.00 公顷，分布在村庄南部东河西侧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5、湿地

规划范围内湿地 0.07 公顷，分布在方墩组东河西侧。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6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规划范围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.48 公顷，分布在村庄东南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7、居住用地

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 27.23 公顷，零散分布在村内各处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## 8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规划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## 9、商业服务业用地

规划范围内商业服务业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## 10、工矿用地

规划范围内工矿用地 6.76 公顷，均为工业用地。

## 11、仓储用地

规划范围内仓储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

## 12、交通运输用地

规划范围内交通运输用地 59.33 公顷。主要为 S40、G330、城镇村道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## 13、公用设施用地

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 1.63 公顷，分布在二组为蓄水池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## 14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规划范围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73 公顷，分布在一、二、三组、石溪组、沙河组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## 15、特殊用地

规划范围内特殊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## 16、留白用地

规划范围内留白用地 0.21 公顷，分布在长龙组、四组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## 17、陆地水域

规划范围内陆地水域 17.77 公顷，主要为东河河流、坑塘水面及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18、其他土地

规划范围内其他土地 0.00 公顷，主要为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。